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07-02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9月5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0%)限售流通股于2007年7月30日被依法拍卖,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6.26元/股的价格买受1100万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归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以6.26元/股的价格买受700万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沈法执字第501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归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所有。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业城(集团)对商业城的持股数将减至25068010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30万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39%),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0万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3.93%)。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88262378
三、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四、签署日期:2007年9月6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930万股。
(四)本次股份增加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集团、出让方:指沈阳商业城(集团)
商业城或上市公司:指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受让方:指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商业城限售流通股的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持股变动: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0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交由辽宁诚大拍卖行有限公司以6.26元/股拍卖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事裁定书》: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法人证书登记号:440301102726992
组织机构代码:66266783-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钟表及配件、纺织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88262378
二、实际控制人说明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熊利碧　持股比例90%
王宇　持股比例10%
三、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熊利碧	董事长	512925710529640	中国	深圳	无
王宇	总经理	410105710721271	中国	深圳	无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盛京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0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交由辽宁诚大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6.26元/股的价格买受1100万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归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商业城限售流通股2030万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39%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与商业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对商业城集团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商业城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5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930万股,交由辽宁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以6.50元/股拍卖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也未持有商业城股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利碧
签署日期:2007年9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300000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300000 变动比例: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摘要】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司法拍卖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0.10%)。
【关键词】股权转让 拍卖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商业城(集团)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邮政编码:110011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三、股份变动性质:法院司法拍卖减少
四、签署日期:2007年9月6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43068010股。
(四)本次股份减少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集团、出让方:指沈阳商业城(集团)
商业城或上市公司:指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受让方:指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商业城限售流通股的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持股变动:指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司法拍卖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0.10%)的行为。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事裁定书》: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501号《民事裁定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集团)
注册地: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法人证书登记号:2101001100579(1-1)
组织机构代码:24342120-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业贸易;进出口贸易;仓储运输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劳务租赁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103240601841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
邮政编码:110011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二、实际控制人说明
商业城集团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其代表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商业城集团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盛京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0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交由辽宁诚大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6.26元/股的价格买受1100万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归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以6.26元/股的价格买受700万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沈法执字第501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归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业城集团对商业城的持股数将减至25068010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7%),仍为商业城第一大股东。
商业城未对商业城集团提供担保,商业城集团不存在损害商业城利益的情形。
商业城集团所持商业城股份除本次转让的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外,均被司法冻结。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商业城集团及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商业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商业城股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法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501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集团)
法定代表人:赵启超(代)
签署日期:2007年9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商业城(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068010 持股比例:24.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68010 变动比例:1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7—030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厅(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文侃先生委托公司董事巴峥嵘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1人,代表股份151,441,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07,802,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9%;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329名,代表股份43,639,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0%。
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10,850,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名,代表股份40,591,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44,228,65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211,48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70,695,383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551,54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首开集团定向发行的方式,收购首开集团拟注入公司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70,724,733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528,59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
(3)发行目的: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向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收购首开集团旗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扩大资产规模,实现公司资产和业务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70,434,3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818,96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首开集团。
表决情况:同意70,363,64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反对30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891,17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
(5)购买资产具体范围:本次购买的资产全部为首开集团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共计12家。
表决情况:同意70,367,72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887,09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
(6)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司购买的首开集团本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产业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59.39亿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70,299,35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955,46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
(7)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参考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日(2007年4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10.44元,确定为每股10.80元。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每股发行价格高于或低于10.80元,导致新增发行的55,000万股(含55,000万股)不足或超出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则差额部分在公司新增发行55,000万股股份完成后的一年内,由不足一方向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70,189,05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反对129,24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936,82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
(8)发行数量:公司向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5,0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0,202,35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反对97,14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7,955,62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
(9)锁定期安排:首开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70,277,07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977,74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
(10)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0,162,55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8,092,26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
(11)本次向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70,132,95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8,121,86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
3、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5,558,75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696,06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
4、审议通过《关于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409,55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845,26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首开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309,85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944,96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613,17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828,46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
7、审议通过《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204,84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反对85,5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1,964,77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
8、审议通过《托管协议》。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409,35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845,46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9、审议通过《单店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0,124,25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8,130,86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大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股东名称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	73186815	34615384	8342143	6360337	2878755	2618739	2392142	2227347	2065804	1935076
投票序号1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2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3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4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5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6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7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8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9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0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1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2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3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4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5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7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8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投票序号19	回避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刘文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7-031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股票代码:600376
收购人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金融大厦D座1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金融大厦D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642 8156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之义务,亦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金融大厦D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0673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05年11月22日至2055年11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2782504544号
出资人:北京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金融大厦D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642 8156
传　真:(010)6642 806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由城开集团与天鸿集团合并重组,于2005年12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的国有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达到500亿元人民币,年开复工能力超过500万平方米,销售总额约100亿元人民币,员工总数近万人,其房地产开发主业综合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
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两大集团成立20多年来,累计竣工建筑面积达3500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2100万平方米。以方庄、望京新城为代表的商品房项目;以回龙观为代表的经济适用房项目,为拉动首都经济增长、改善首都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和提高居民居住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亚运村和大运村高效、优质、如期竣工并投入使用,为提高我国和北京市的国际声望作了重要贡献。旗下还拥有京内外一大批精品房地产项目;包括海内外在内的十几家三星级以上的中高档酒店和旅游设施以及办公楼宇。目前正在开发建设的2008年奥运会重大工程项目中,两大集团也是重要的投资建设者。
2006年本公司进行内部业务重组,成立置地、置业、房产经营及经济合作四大事业部,其中置地事业部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置业事业部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产经营事业部主要从事物业经营管理,经济合作事业部主要从事酒店及北京以外各项业务的管理。通过一年的内部业务重组,本公司形成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持有型物业经营三大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成为立足北京市场的大型房地产开发控股集团。
本公司成立一年多来,"以诚信务实,和谐共赢,做中国最受信赖和尊敬的房地产企业"为企业愿景,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积极以社会责任打造中国房地产的典范企业,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2006年,本公司再次入围"北京市十大影响力企业",并被评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名列规模第一和综合实力第四。2006年本公司被授予"责任地产北京十大功勋企业"。
二、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成立以来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持有型物业经营、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建筑技术咨询等。
本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684,624,594.36	44,018,055,370.04
负债合计	45,042,081,629.11	40,003,491,85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2,607,968,641.50	2,996,851,709.07
主营业务收入	10,412,290,370.06	12,112,316,953.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52,643.04	121,334,698.74

三、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督管理。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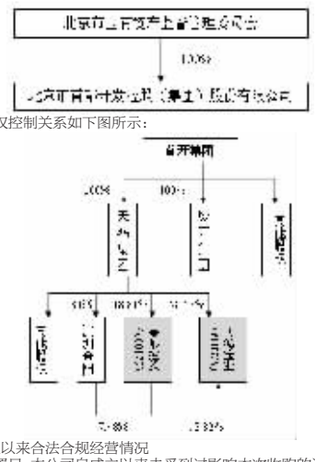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收购人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康	名誉董事长、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希模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王少武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薇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樊昱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毅	董事